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一八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九六九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30~3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4		二、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8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9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0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依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8,606	8	\$ 31,69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3,000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4,505	45	151,677	3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75	14	71,985	1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73,534	21	105,925	2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69,758	20	169,129	4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43	-	1,441	-	2170	應付費用	14,248	4	10,239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552	-	3,007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	7,314	2	10,050	2
1282	代付款(附註十九)	2,318	1	22,050	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99	-	67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348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8	-	83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420	-	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62	40	265,911	6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493	2	5,796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519	78	322,062	83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416	1	6,108	2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529	-	1,709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	-	2XXX	負債合計	143,778	41	272,019	7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29	-	1,709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201,880	58	201,880	52
1501	土 地	-	-	5,478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	-	14,927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9,600	3
1544	電腦設備	3,963	1	3,540	1	3260	長期投資	-	-	-	-
1561	辦公設備	3,570	1	2,334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7,323	2	6,97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081	2
15X1	成本合計	14,856	4	33,257	9	3351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1,594	1	( 103,873 )	( 27 )
15X9	減：累計折舊	( 9,083 )	( 2 )	( 10,866 )	( 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773	2	22,39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	-	86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3,560	59	115,774	30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八)	4,052	1	4,05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7,338	100	\$ 387,793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	-	3,49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052	1	7,550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16,002	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4	-	2,12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50	1	94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一)	18,709	5	22,820	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811	5	-	-						
1888	其他(附註十四)	9,419	3	8,19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465	19	34,08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338	100	\$ 387,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張東益

經理人：張東益

會計主管：鄭宛如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1,102,420	100	\$ 874,640	100
4170	( 412 )	-	( 3,219 )	-
4000	1,102,008	100	871,421	100
5000	986,373	90	789,857	90
5910	115,635	10	81,564	1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200	63,225	6	67,444	8
6300	627	-	-	-
6000	63,852	6	67,444	8
6900	51,783	4	14,12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85	-	440	-
7140	465	-	-	-
7160	2,124	-	-	-
7210	591	-	722	-
7250	1,280	-	47	-
7260	-	-	10,156	1
7480	7,675	1	2,336	-
7100	12,820	1	13,7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20	-	473	-
7521	-	-	573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57	-	\$	1,3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6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		2,041	-		
7880	什項支出		210	-		11,43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823</u>	<u>-</u>		<u>17,45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2,780	5		10,369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19,154</u>	<u>2</u>		<u>-</u>	<u>-</u>		
9600	本期淨利	\$	<u>81,934</u>	<u>7</u>	\$	<u>10,369</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u>3.11</u>	\$	<u>4.06</u>	\$	<u>0.54</u>	\$	<u>0.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u>3.03</u>	\$	<u>3.95</u>	\$	<u>0.54</u>	\$	<u>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東益

經理人：張東益

會計主管：鄭宛如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1,934	\$ 10,36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411	1,905
各項攤銷	584	3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9,15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36	( 10,156)
處分投資利益	( 46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7	1,366
減損損失	-	2,0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9,240)	( 71,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96)	( 129,069)
存貨	7,011	10,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7)	-
其他應收款	-	49,203
代付款	11,010	7,914
其他流動資產	1,413	( 1,033)
預付退休金	-	( 160)
長期應收款	99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63)	( 39,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475)	174,1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768)	( 28,267)
預收收入	( 1,963)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00)	( 20,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45	3,970
購置固定資產	( 2,915)	( 3,6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5,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2	\$ 20
遞延費用增加	( 369)	( 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67)	34,4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1)	( 18,9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 735)
私募發行新股	-	29,9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4,8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01)	8,088
合併轉入現金	-	3,349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 7,068)	24,9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5,674	6,7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8,606	\$ 31,6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0	\$ 6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 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99	\$ 673
減資彌補虧損	\$ -	\$ 168,000
處分固定資產取得現金數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337
應收出售土地及房屋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本期淨減少	-	34,752
淨取得現金數	\$ -	\$ 35,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東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  
下:

存 貨	\$ 474
應收帳款	5,100
固定資產	3,374
其他應收款	73,464
其他流動資產	233
應付帳款	( 30,990)
預收收入	( 712)
其他流動負債	( 4,196)
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	( 50,096)
合併收取現金	<u>(\$ 3,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東益

經理人：張東益

會計主管：鄭宛如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原主要經營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諮詢顧問服務，與電腦資訊設備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業務，自九十六年度起，本公司主要業務重心轉為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自九十五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陸續結束電腦軟體銷售及諮詢服務部門，致員工人數大幅度縮減；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3,000 萬元價款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承接代客研發電子產品及銷售業務，故自九十六年度起，受惠於該業務量成長，收入及成本均大幅提高。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56 人。

為整合企業內部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及簡化轉投資架構，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則轉以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為主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對於接受委託開發特定軟體、模具及諮詢顧問服務時，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收入列帳並按勞務提供分期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提列：

房屋及建築	55年
電腦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2~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 商 譽

因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以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軟體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預收款項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服務及買賣合約後，依約向客戶收取訂金及每期合約款，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列帳，待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14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13	\$ 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93	31,504
	<u>\$ 28,606</u>	<u>\$ 31,696</u>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073	\$ 6,101
應收帳款	153,112	179,195
	155,185	185,296
減：備抵呆帳	( 680)	( 33,619)
	<u>\$ 154,505</u>	<u>\$ 151,677</u>

(一)轉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二)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481	\$ 33,67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801)	( 56)
	<u>\$ 680</u>	<u>\$ 33,619</u>

六 存 貨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5,670	\$ 6,0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18)	( 3,090)
	<u>\$ 1,552</u>	<u>\$ 3,007</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1,180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e-Excellence Inc.	( 1,545)	( 1,545)
加：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1,545	1,545
減：累計減損	( 8,971)	( 8,971)
	<u>\$ 529</u>	<u>\$ 1,709</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日月知識公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華公司”）連年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率享有被投資公司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營運並無好轉跡象，已有價值減損之疑慮，故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針對各該公司提列 541 仟元及 1,500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

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971 仟元及 7,000 仟元。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處分 e-Excellence 35% 股權後，股權降至 14%，不再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出售日起按帳面價值負 1,545 仟元（含帳面價值負 958 仟元及累計減損 587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考慮累計減損後之投資 e-Excellence 帳面價值均為貸餘 1,545 仟元，因本公司對其仍有債權，故予以轉列為其他應收款減項，剩餘其他應收款已提列百分之百備抵，淨額為零。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以 1,645 仟元處分大綜電腦全數持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65 仟元。

(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 成本	股權 %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 成本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	\$ 1,115	20	\$ -	\$ 1,115	20

(一)本公司為擴大軟體開發及設計領域，而以 40,000 美元取得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漢邦」）20% 股權，惟該被投資公司因經營不善，目前停業中，故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限。

(二)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於九十三年投資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康投資」），累計投資金額達 148,400 仟元；另為發展異業結盟，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30,000 仟元，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映科技」）100% 股權，藉以發展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業務；而為整合企業資源及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將漢康投資、東映科技與本公司合併，合併後，漢康投資與東映科技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三)本公司原投資東映科技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4,052 仟元係屬商譽，本公司因於九十六年四月合併東映科技，故原列為長期股

權投資之投資溢額（商譽），乃改列為商譽科目，另經評估結果未發現九十七年前三季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四)九十六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彙總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 損 )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9)	(\$ 499)
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4)	( 74)
		<u>(\$ 573)</u>

#### 九 固 定 資 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06	\$ 2,334	\$ 7,167	\$ 12,907
本期增加	557	2,202	156	2,915
本期處分	-	( 966)	-	( 966)
期末餘額	<u>3,963</u>	<u>3,570</u>	<u>7,323</u>	<u>14,85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148	1,257	3,676	7,081
折舊費用	502	687	1,022	2,211
本期處分	-	( 209)	-	( 209)
期末餘額	<u>2,650</u>	<u>1,735</u>	<u>4,698</u>	<u>9,083</u>
期末淨額	<u>\$ 1,313</u>	<u>\$ 1,835</u>	<u>\$ 2,625</u>	<u>\$ 5,773</u>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 5,557	\$ 4,155	\$ -	\$ 30,117
本期增加	-	-	539	966	2,141	3,646
合併取得	-	-	-	-	7,812	7,812
本期處分	-	-	( 2,556)	( 2,787)	( 2,975)	( 8,318)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u>3,540</u>	<u>2,334</u>	<u>6,978</u>	<u>33,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935	\$ 4,250	\$ 2,953	\$ -	\$ 11,138
折舊費用	-	201	513	488	703	1,905
合併取得	-	-	-	-	4,438	4,438
本期處分	-	-	2,533	2,287	1,795	6,615
期末餘額	-	4,136	2,230	1,154	3,346	10,866
期末淨額	<u>\$ 5,478</u>	<u>\$ 10,791</u>	<u>\$ 1,310</u>	<u>\$ 1,180</u>	<u>\$ 3,632</u>	<u>\$ 22,391</u>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 20,405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u>20,40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03	4,203
折舊費用	-	200	200
期末餘額	-	<u>4,403</u>	<u>4,403</u>
期末淨額	<u>\$ 5,478</u>	<u>\$ 10,524</u>	<u>\$ 16,002</u>

(一) 出租資產主要係自九十六年度出租予第三人之高雄土地及辦公大樓。

(二) 出租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收帳款	\$ 18,920	\$ 65,928
減：備抵呆帳	-	( 42,05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211)	( 1,050)
	<u>\$ 18,709</u>	<u>\$ 22,820</u>

- (一)本公司於九十年與允大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工程，經考量該工程應收尾款 42,058 仟元之收現期間及收現可能性，於九十五年將其轉列長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於九十六年底全數沖銷。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與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承接其對合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出售長期投資款 24,020 仟元，經考量其收現期間，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認列未實現利息收入 1,2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回長期投資款 5,100 仟元，並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 1,079 仟元。
- (三)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u>\$ -</u>	<u>\$ 42,058</u>

### ㄟ短期借款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利	金	利	金
	率	額	率	額
	%	\$	%	\$
銀行週轉性借款	-	<u>\$ -</u>	4.589~5.118	<u>\$ 3,000</u>

### ㄟ長期借款

<u>原始借款金額</u>	<u>償還期間及辦法</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8,000 仟元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支付利息，九十七年前三季利率區間為 4.015%~4.225%。本公司於原還款期間前，已提前償還 51,000 仟元，另自九十六年六月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 6,115	\$ 6,7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99)	( 67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416</u>	<u>\$ 6,108</u>

本公司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 四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5 仟元及 1,60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7 仟元及 66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陸續結束電腦軟體銷售及諮詢服務部門之營運，員工人數因而降低，故產生預付退休金，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退休金分別為 9,419 仟元及 8,191 仟元。

## 五 股東權益

###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登記股本為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則為 344,680 仟元，分為 34,4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定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少資本 168,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16,800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並由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訂定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13.5 元溢價發行新股 2,2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員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每股 16.1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 300 仟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訂定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經前述增資及減資案後，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登記股本皆為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則為 201,880 仟元，分為 20,1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 2,460,000 單位及 1,7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存續期間分別為三年及十年。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已發行 4,160,000 單位，其中 2,095,000 單位因員工辭職而失效，150,000 單位因逾行使時效而失效，300,000 單位達行使條件而行使。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為 1,615,000 單位。權利期間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50%。
2.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100%。

另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一。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00	\$ 17	600	\$ 8.4
本期發行	-	-	1,700	17.0
本期行使	-	-	300	16.1
本期失效	( 85)	17	( 3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615</u>	<u>17</u>	<u>1,700</u>	<u>17.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元)	<u>\$ -</u>		<u>\$ -</u>	

本公司前述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給與，故未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認列酬勞成本及編制相關擬制性資料。另員工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5.1 元，因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六年一月減資而使股本發生變動，故依轉換辦法分別調整行使價格為每股 8.4 元及 16.1 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 17.00	8.69	\$17.00	9.92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酬勞成本分別為 4,252 仟元及 890 仟元，另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行使價格		17 元	17 元
給予日股票市價		17 元	17 元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0%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68%
		股利率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77,682	\$ 9,47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5	\$ 0.49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仍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佔未來股利分派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金額）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按剩餘待分配盈餘之 11.21%及 2.8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請參詢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純益	\$ 62,780	\$ 10,369
未實現減損損失	-	2,041
已實現投資損失	-	( 9,864)
補認呆帳費用	( 1,04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73
處分投資利益	( 465)	-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益財稅差異	( 5,640)	1,211
存貨跌價損失	336	( 10,156)
商譽攤銷數	( 810)	-
其 他	( 608)	80
全年所得額	54,545	( 5,746)
減：虧損扣抵	( 33,036)	-
課稅所得	21,509	( 5,746)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 - 10	×25% - 10
	5,367	-
減：投資抵減	( 5,362)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5	-
減：扣繳稅款	( 5)	( 17)
應收退稅款	\$ -	(\$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2,695	\$ 20,1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9	7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376)	160
	2,349	21,087
減：備抵評價	-	( 21,087)
	\$ 2,348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非 流 動</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1,369	\$ 42,026
投資抵減	4,296	17,007
減損損失	2,389	2,3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5	931
其 他	1	-
	<u>38,840</u>	<u>62,353</u>
減：備抵評價	( 22,029)	( 62,353)
	<u>\$ 16,811</u>	<u>\$ -</u>

(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159	-
所得稅利益	<u>\$ 19,154</u>	<u>\$ -</u>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依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	<u>\$ 4,296</u>	<u>\$ 4,296</u>	九十八年

(五)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三年	\$ 36,490	\$ 3,453	九十八年
九十四年	67,535	67,535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	53,688	53,688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	801	801	一〇一年
	<u>\$ 158,514</u>	<u>\$ 125,477</u>	

(六)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八年現金增資以發展 ERP 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及 BIS 企業智能化系統	九十三至九十七年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00	\$ 3,00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94	( 103,873)
九十七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
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7,191	\$ 37,191	\$ -	\$ 40,613	\$ 40,613
勞健保費用	-	2,116	2,116	-	2,207	2,207
退休金費用	-	2,522	2,522	-	2,272	2,272
其他用人費用	-	2,840	2,840	-	1,304	1,304
折舊費用（註）	-	2,411	2,411	-	1,905	1,905
攤銷費用	-	584	584	-	336	336

註：含出租資產折舊。

## 六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 62,780	\$ 81,934	20,18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62,780	\$ 81,934		\$ 3.11	\$ 4.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52		
員工分紅	-	-	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780	\$ 81,934	20,730	\$ 3.03	\$ 3.95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 10,369	\$ 10,36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0,369	\$ 10,369	19,312	\$ 0.54	\$ 0.5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屬複雜資本結構，需另行揭露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惟九十六年前三季該員工認股權證為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另行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五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as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ETM")	聯屬公司
East Synergy Limited ("ESH")	聯屬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 Yang) Co., Ltd. ("ETHY")	聯屬公司
Eastwin Technology (Samoa) Incorporated ("ETSI")	聯屬公司
Eas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ui Yang) Co., Ltd. ("HYET")	聯屬公司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雅電子")	聯屬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ETSI	\$ 718,276	75	\$ -	-
ESH	230,678	24	593,666	77
HYET	2,137	-	-	-
ETM	1,481	-	154,709	20
ETHY	2	-	2,100	-
東雅電子	-	-	301	-
	<u>\$ 952,574</u>	<u>99</u>	<u>\$ 750,776</u>	<u>9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屬單一性質之交易，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HYET	\$ 73,230	100	\$ -	-
ETHY	304	-	104,639	99
東雅電子	-	-	1,286	1
	<u>\$ 73,534</u>	<u>100</u>	<u>\$ 105,925</u>	<u>100</u>

上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及各項代付款。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代 ETHY 及 HYET 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79,763 仟元及 585,488 仟元，另九十六年前三季代 ETHY 採購原料金額計 460,746 仟元，待 ETHY 及 HYET 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ESH 及 ETSI 買回以供銷售；上述代採購墊款將定期透過關係企業間之應收、付款相互沖轉，並就其沖轉後之結餘款作為現金收付之基礎；未經與 ETHY 及 HYET 確認之墊款先予帳列代付款，於確認完成後即予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該代付款分別為 2,318 仟元及 22,050 仟元，帳列代付款。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ETSI	\$ 68,274		99	\$ -		-
ESH	1,314		1	123,138		73
東雅電子	136		-	-		-
ETM	34		-	45,991		27
	<u>\$ 69,758</u>		<u>100</u>	<u>\$ 169,129</u>		<u>100</u>

上項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貨款及代墊款。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以 17 仟元向東雅電子購入帳面價值 17 仟元之固定資產，該財產交易未產生處分損益。

### 5.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向東雅電子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計 306 仟元。

## 二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及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單	\$ 420	\$ 470
固定資產	土地	-	5,478
	建築物	-	10,791
出租資產	土地	5,478	-
	建築物	10,524	-
		<u>\$ 16,422</u>	<u>\$ 16,739</u>

## 二 其 他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採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損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 1,443
營業成本	1,161
營業毛利	282
營業費用	1,390
營業淨損	( 1,1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0)
	<u>(\$ 573)</u>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私募普通股股票（7,260,3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72,603,440 元），另於九十七年六月申請上述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此案另於九十七年七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374 號函核准通過。

###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9	\$ -	\$ 1,709	\$ -

####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指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單，其公平價值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之，估計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
4. 存出（入）保證金其公平價值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估計之，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價值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與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6. 長期借款係約定以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61 仟元。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0	\$ -	
	e-Excellenc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0	( 1,545)	12	-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529	15	529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	-	7	-		

註：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皆係未上市（櫃）公司，故市價以本公司帳面價值填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H	聯屬公司	進貨	\$ 230,678	24	月結 60 天	-	-	(\$ 1,314)	( 1)	
	ETSI	聯屬公司	進貨	718,276	75	月結 60 天	-	-	( 68,274)	( 30)	

註：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交易資料可供比較。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ET	聯屬公司	\$ 73,230	-	\$ -	-	\$ -	\$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路9號新萬里廣場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1,115 (USD 40)	\$ 1,115 (USD 40)	-	20	-	-	-	註

註：停業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6,434 (USD 200)	註一	1,287 (USD 40)	-	-	1,287 (USD 40)	20	-	-	-
一等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190 (USD 410)	註二	6,402 (USD 199)	-	-	6,402 (USD 199)	12	-	-	-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康：美金 1,305 仟元（新台幣 41,982 仟元） （註）	漢康：美金 1,407 仟元（新台幣 45,26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203,560 仟元×60%=122,136 仟元>80,000 仟元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包含已處分之上海漢康管理軟件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66 仟元（台幣 34,293 仟元）。